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公司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董永站先生和周弘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董永站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推荐董永站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董永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

彭苏萍、朱大旗、张一弛、穆林娟、汪昌云

2020年3月16日